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廿二日印發

## 院總第一七五六號

## 委員提案第三一五四號

案由：本院委員丁守中、朱鳳芝等三十三人，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規定，已不符合現今道路交通安全之需求，交通秩序的混亂與擁擠不見改善，道路交通問題仍是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最為嚴重的問題之一，特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丁守中 朱鳳芝

連署人：張蔡美 靳曾珍麗 林政則 蕭金蘭 許舒博

陳清寶 陳昭南 蔡中涵 廖福本 沈智慧

曹爾忠 陳忠信 劉光華 翁金珠 翁重鈞

廖婉汝 朱惠良 曹啓鴻 許榮淑 馮定國

湯金全 朱立倫 章仁香 林益世 陳學聖

洪秀柱 黃明和 徐少萍 郭素春 盧秀燕

瓦歷斯·貝林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歷經多次的修訂，但許多規定仍無法因應社會環境之變化，例如違規停車、超速、超載、強迫性超車等違規行為之處罰，未能根據行為嚴重程度之不同，訂定輕重不同之罰責，且許多規範內容不周延。另外，本法整體架構以處罰為主文，並非以通行方法、使用道路的權利、義務為依歸，導致雜亂無章，失去合理的邏輯順序。本修正案修正的理念為：一、擴大主管權限，給予必要的行政裁量權，以針對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以適當罰鍰。二、加強罰鍰的強制執行力。三、明定規定行為責任。四、增訂加強交通安全之條款。五、修正現行相互矛盾條款。六、統一規定以新台幣計算罰鍰。

具體修正內容包括：

- 一、擴大主管機關發布交通管制命令的權限；明定公路或警察機關對於違反本條例各款之行為者，得公告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增訂交通執法人員得以隱匿之方式執行稽查取締工作；交通協勤人員之職權。（第五條）
- 二、提高高速公路或管制道路違規行為之罰鍰額度。（第三十三條）
- 三、明定禁止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駛人之處罰執行方法及罰鍰，二十歲以下者，不得含有任何酒精濃度駕駛。（第三十五條）
- 四、提高不依規定限速、違規超車、闖紅燈及違規停車等行為之罰鍰上下限（第四十四、五十三、），以擴大行政裁量範圍。
- 五、刪除行人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規定（第七十八條），統一由第五條規定。
- 六、新增慢車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處罰規定。（第八十四條之一）
- 七、新增慢車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規行為之強制執行方法。（第八十四條之二）
- 八、增訂想像競合犯、連續犯及法定代理人之處罰規定。（第八十五條之二、之三、之四）
- 九、舉發機關應於舉發後一個月內通知當事人。（第九十條）
- 十、罰鍰統一以新台幣計算。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交通管制命令。</p> <p>交通執法人員於必要時得以隱匿性勤務執行稽查取締工作。</p> <p>交通協勤人員得依法令協助執行交通疏導、交通指揮之勤務。</p> <p>公路或警察機關對於違反本條例各款之行爲者，得公告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第五條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左列事項發布命令：</p> <p>一、指定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p> <p>二、劃定行人徒步區。</p>	<p>一、俾使交通管制能因時制宜。</p> <p>二、動態性違規出現頻繁，以制服警察執行勤務，不易完全收到效果，如能以便衣執勤方式執行稽查取締，則使路人隨時隨地均有警惕效果，先進國家皆有類似的執法技巧應用，明文規定亦可達到宣示效果。</p> <p>三、日前交通義警、學校導護老師、工地交通指揮人員等均無法令依據，如能有法律明文規定賦予權力，則相關人員執勤時即有依據。</p>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p> <p>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致人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p>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致人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p>	<p>提高罰鍰上限到一萬兩千元，因高速公路上各種違規行爲嚴重性不同，故宜賦予行政機關適當之裁量空間。</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p>	<p>輛，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並得留置行為人二十四小時，代保管其車輛與收取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照，並不得再核發：</p> <p>一、酒精測試呼氣中每公升酒精濃度逾<u>零點五五毫克</u>。</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三、二十歲以下者不得含有任何酒精濃度駕車</p> <p>四、拒絕接受為前第一、二款測試之檢定。</p> <p>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p>	<p>輛，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核發：</p> <p>一、酒精濃度過量。</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三、拒絕接受為前二款測試之檢定。</p> <p>四、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p> <p>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本條文各款行為對交通之妨害程度均不</p>	<p>一、使酒後駕車取締標準明確化。</p> <p>二、提高酒後駕車罰鍰的上下限。</p> <p>三、增加得留置行為人二十四小時與得代保管車輛之規定，主要為保護酒醉駕駛者，一方面考量處罰之作用，另一方面執法亦較能落實。</p> <p>四、刪除原條文第四款，因其無惡性，且為不得已，不應重罰，另患病之認定標準不明確，執法時亦有困難。</p> <p>五、青少年為交通事故之高危險群，從十五歲至二十一歲每年約死亡一千一百人，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極易受酒精刺激影響，美國聯邦法律對全國青少年即採取此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p>	<p>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者。</li> <li>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或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li> <li>三、行經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不減速慢行者。</li> <li>四、行近工廠、學校、醫院、車站、會堂、娛樂、展覽、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不減速慢行者。</li> <li>五、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li> <li>六、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者。</li> <li>七、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不減速慢行者。</li> </ol>
<p>第五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者。</li> <li>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或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li> <li>三、行經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不減速慢行者。</li> <li>四、行近工廠、學校、醫院、車站、會堂、娛樂、展覽、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不減速慢行者。</li> <li>五、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li> <li>六、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者。</li> <li>七、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不減速慢行者。</li> </ol>
<p>闖紅燈之種類繁多，危險性各不相同。如紅燈右轉、搶先左轉、車流稀少時慢行通過；反之，侵犯路權強行通過或遇</p>	<p>同，應有適當裁量空間，故提高罰鍰上限。</p>

	<p>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者。</p> <p>二、在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p> <p>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p> <p>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者。</p> <p>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者。</p>	<p>紅燈不停而強行穿越，較具危險性，處罰時應有不同的裁量空間。</p>
<p>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者。</p> <p>二、在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p> <p>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p> <p>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者。</p> <p>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者。</p>	<p>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者。</p> <p>二、在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p> <p>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p> <p>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者。</p> <p>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者。</p>	<p>原條文第一條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部分刪除，因與第五十四條第三款重複。</p>
<p>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一百二十元罰鍰。</p> <p>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者。</p>	<p>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二十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者。</p>	<p>刪除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規定，統一由第五條規定。</p>

<p>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者。</p> <p>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p> <p>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者。</p>	<p>察指揮者。</p> <p>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者。</p> <p>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p> <p>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者。</p>	<p>修正為第八十五條之四，統一規定法定代理人的責任。</p>
<p>第七十九條 刪除</p>	<p>第七十九條 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者，處罰其法定代理人。</p>	<p>本條新增</p>
<p>第八十四條之一 慢車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本條新增</p>
<p>第八十四條之二 慢車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裁處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或易處三日以下拘留。</p>		<p>本條新增</p>
<p>第八十五條之二 一行為而觸犯數個本法條規定者，個別依其規定處罰之。</p>		<p>本條新增。本條例各項處罰規定均有其防治交通危害之功用，觸犯一個規定與數個規定之危害程度不同，故應全部處</p>

<p>第八十五條之三 連續數行為而觸犯本條例同一規定者，不論其行為在時間上與空間上有無關聯，均應個別處罰。</p>		<p>罰始為妥當，不宜僅從一重處罰。</p> <p>本條新增。與前條立法意旨相同，因每一個違規行為即造成一次的危險，例如在路肩進進出出、連續闖紅燈等。</p>
<p>第八十五條之四 未滿十四歲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p>		<p>本條新增。賦予法定代理人之義務，原在本條例第二章之汽車無此規定，但在第四章第七十九條之行人方面則有相關規定。</p>
<p>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舉發後應於一個月內通知當事人。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p> <p>前項案件自確定之日起逾三年未執行者，免予執行。</p>	<p>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p> <p>前項案件自確定之日起逾三年未執行者，免予執行。</p>	<p>因目前警察或民衆舉發後，不知延至何時才通知，使民衆無法預期何時可收到通知單，處理流程不明確，如此規定將可明確化其流程。</p>